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；

说明：此处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年原地区妇幼保健院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年原地区妇幼保健院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246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2.7269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单位盖章）：新疆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）

2、“标的名称”：请填写项目名称

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

荆国令

